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9年植物園組場館管理自僱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錄取名額：植物園組場館管理工作甄選自僱臨時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名額為限。

貳、工作內容

一、工作項目：

- (一) 台北植物園南門町三二三日式庭園日常維護及志工管理。
- (二) 植物園展覽事宜協調聯繫、場館資料收集及整理。
- (三) 需支援台北植物園場館解說及遊客諮詢服務。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週四至週一上班(週二、週三為休息日與例假日)，上午到勤為八時至九時，退勤為下午五時至六時。中午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休息。

參、甄試資格

- 一、國內外歷史、建築及藝術，或森林、植物或園藝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
- 二、具備展覽規劃聯繫、植栽管理或遊客解說服務相關經驗或能力。
- 三、喜歡接觸人群，對年長者有耐心，且對自然生態及展覽規劃有興趣者。
- 四、能固定於週六、週日上班。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甄試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本所網站 (<https://www.tfri.gov.tw>) 「公告訊息/徵才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9月2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僅採通訊、親自報名，不受理考試當日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考人應於109年9月2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植物園組(註明植物園組場館管理自僱臨時人員甄選)，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報名應繳表件：

應繳之各項表件，請準備A4紙張影印之影本各1份，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1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學歷畢業證書。
- (四)甄試資格證明文件。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詳附表)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勿用生活照)。

(二)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②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③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證明文件、汽機車駕照影本等(無者免附)，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

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09 年 9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三)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所植物園組以簡訊(電話、mail)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五)資格不符合者由本所植物園組以簡訊(電話、mail)告知。另如有須退還甄選資料，須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

伍、甄試方式

本甄試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通知第二階段面試。

面試內容包含：

1. 儀態及表達能力。
2. 見解與思考邏輯。
3. 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甄試日期：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報到：109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報到地點：林業試驗所森林研究大樓 8 樓)

面試：109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面試地點：林業試驗所森林研究大樓 8 樓 803 會議室，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應帶資料及證件：

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

柒、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

捌、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所函文或電話通知，依規定時限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 2 個月試用。試用合格者，依規定續僱；不合格者，停止僱用。

玖、福利待遇

- 一、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依該職缺規定辦理，錄取人員以新臺幣 28,100-31,700 元支薪(依學歷)，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各項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請假方式依照本所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附則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所通知並攜帶相關文件(臺灣銀行存摺影本、身分證、2 吋半身照片 2 張…等)親自至本所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錄取人員並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搜尋「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之一般體格檢查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 X 光檢查)，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所網際網路 <https://www.tfri.gov.tw>「公告訊息/徵才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災，依台北市政府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所植物園組，連絡人：吳維修先生，連絡電話：02-23039978 轉 2805。

附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9 年植物園組自僱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本所填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身分	
畢業學校及科系				
連絡電話	公司：()		住宅：()	
	手機：		MAI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稱謂姓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p>【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下稱本所)為辦理臨時人員甄選作業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上述各項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僅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中華民國境內供本所處理或利用。本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向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可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更正，但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您也可以書面通知本所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所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簽名：_____</p>				
繳驗資格證件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證明(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_____	

備註：

-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二吋彩色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